

镇坪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发〔2023〕238号

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全面落实中共镇坪县委 镇坪县人民政府印发《镇坪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镇发〔2022〕7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镇财发〔2023〕152号）部署要求，2023年县财政局选取了3个部门和12个重点项目，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情况

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主要围绕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

出及效益四大方面进行全过程评价。按照《镇坪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严格按照确定评价对象、评价类型、评价方式、评价方案、下达评价通知、组织实施评价、撰写评价结果的评价流程，成立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机构，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、夯实工作责任，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从预算的编制、执行、监督，项目的决策，资金的分配与使用，资金监督与管理等方面，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对涵盖政府重大投资项目、民生保障、专项债券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 12 个重点项目支出和 3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、客观、真实的绩效评价，形成初步评价报告，在首轮反馈征求意见后，形成正式评价报告，涉及评价资金 18998.6 万元，通过评价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财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政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。

二、评价结果和等次

财政绩效评价采取计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满分为 100 分，根据汇总得分确定评价考核等次，即：90（含）—100 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—90 分为“良”、60（含）—80 分为“中”、60 分以下为“差”。2023 年度 12 个重点项目中评为“优”的项目 5 个，占 42%，评为“良”的项目 6 个，占 50%，评为中的项目 1 个，占 8%；3 个部门整体支出中评为“优”的 2 个，占 66.7%，评为“良”的 1 个，占 33.3%。

三、评价发现问题

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共发现 41 个具体问题，主要表现在预算编制、项目论证、目标设置、项目实施、过程管理、档案资料管理等方面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（详见附件）：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重视不够。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，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，依然存在“重分配、轻管理”的现象，未结合实际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从评价项目来看，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、不精准，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，项目管理不到位，自评质量不高，运行监控不全面等问题，严重缺乏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项目主管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。通过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来看，大部分项目在项目决策环节，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，指标不完整、不规范，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，相关指标设置指向不明确，无细化量化，存在敷衍现象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制度不健全。项目主管单位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项目验收、核查等管理制度，不利于项目精细化管理，对项目实施过程无监管，导致资金未按专项用途使用，没有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部门履职管理不到位。评价发现，县医保局、县国有林场编外人员数量控制不严，编外人员控制率均大于 10%；国有林场 2022 年度决算未公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抓好问题整改。相关单位要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，深入查找原因，认真制定整改方案，全面落实整改责任，逐项抓好整改落实，适时将重点评价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并将涉关单位重点评价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。

(二) 抓严目标管理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和关键，各镇各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严格遵循“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”的原则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职能、日常运营、行业标准、项目实施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科学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。

(三) 抓实运行监控。各镇各部门应将绩效监控工作落到实处，促进财政支出达到预期效果。主管部门应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、资金使用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四) 抓牢绩效自评。各镇各部门要对本镇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、项目实施效果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科学设置评价指标，严格评价打分，如实撰写自评报告，根据自评结果切实改进工作方法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(五) 抓细项目管理。一是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。要制定明确的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归档资料内容、归档时间、归档责任人等

提出明确要求；要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、结果资料及相关文件及时归档，保障项目档案资料安全完整，为项目审核、监控、后期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提供依据。二是要结合项目实际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，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跟踪监管，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效益最大化。三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从严从实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项目实施有决策、有过程、有产出、有效益，实现预算资金闭环管理。

附件：镇坪县 2023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



镇坪县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预算	责任部门	评价得分	评价结果	存在问题	备注
1	镇坪县2022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	453	县卫健局	93.1	优	1.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，主要是由于预算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，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够； 2. 项目管理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完善； 3. 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不足。	
2	镇坪县2022年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资金项目	150	县生态环保分局	83.5	良	1.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不及时、验收资料不全； 2. 存在未按照下达资金使用用途专款专用。	
3	2022年镇坪县政府有线电视	160	县文旅广电局	83.21	良	1. 资金下达未到位； 2. 绩效管理参与度不够。	
4	镇坪县2022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	839	县自然资源局	87.8	良	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施，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。	
5	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经费	175	教育体育和科技局	84.5	良	1.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，主要是由于预算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，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够； 2.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管理制度缺乏； 3. 安保人员数量配备不足； 4. 目前配备安保人员结构老龄化。	
6	2020年安康市镇坪县广场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	10054	县住建局	93.32	优	1. 专项债管理制度不健全，项目前期论证缺乏严谨性，专项债支持的项目收益实际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存在差异； 2.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，项目征迁实施未达到计划的产出指标。	
7	镇坪县黄龙潭片区过境建设路遗留问题	450	县交通局	87	良	1. 资金使用与分配计划不符； 2. 资金支付期限长。	

8	镇坪县2022年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	333.39	县创办	86.7	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、准确; 2.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力度有待加强; 3. 公共厕所清洗。环卫设施清掏等指标无考勤记录表; 4. 管理制度不健全; 5. 群众对市容满意度不高
9	镇坪县老城区城市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项目	1400	县住建局	90.89	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绩效目标未设立,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; 2. 合同签订不严谨。
10	镇坪县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	504.83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90.88	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; 2.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; 3. 农民投保意识淡薄, 宣传力度不足; 4. 公示时限缺乏相关监管。
11	镇坪县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项目	119.63	民政局	92.5	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预算编制不精准; 2. 存在个别月份聘用人员工资延迟发放现象。
12	镇坪县2022年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运行费	550	县住建局	73.72	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,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; 2. 项目组织实施及监管机制不健全, 项目付费保障机制不完善; 3. 项目运行成本费用测算缺乏严谨性,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远高于行业收费; 4. 项目管网设施老旧, 污水排放质量缺乏可持续性保障
13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236.14	镇坪县医疗保障局	91.68	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合理; 2. 编外人员控制不严;
14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1421.8	镇坪县国有林场	86.65	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合理, 整体水平有待提高; 2. 编外人员数量控制不严; 3. 开展评价过程中, 决算未公开; 4. 国有森林资源依靠人力管护, 缺少技防措施。
15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2151.89	钟宝镇人民政府	90.1	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绩效目标的设置不明确, 绩效指标细化不具体; 2. 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, 执行不到位。